

南宮市人民政府

[2020] -3

南宮市人民政府

关于对南宮市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
分配计划请示的批复

市扶贫办:

你单位编制的《南宮市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》已收悉。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编制上报的《南宮市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》，落实了 4 月 27 日市委七届第 132 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精神和决议安排，要严格按政策抓好实施。

二、相关责任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项目的实施配合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大督导力度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时限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，杜绝形成滞留资金。对已审批的项目规划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，确实无法实施需调整的，要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调整、变更。

三、要严格规范扶贫资金管理，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实行“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”，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的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财政局、审计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和扶贫办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跟踪问效，确保财政扶